

附件 2

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范

1 总则

1.1 为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节的规范化运行，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00001-2018）、《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1.2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已施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

2 术语

2.1 分类投放

按照垃圾产生源、垃圾组分、性质及末端处理方式的不同，将垃圾分门别类投放或部分分类投放的行为及过程。

2.2 分类收集

将生活垃圾从产生场所转移至垃圾转运或贮存设施的活动。

2.3 分类运输

将生活垃圾从垃圾转运或贮存设施转移至利用或处置设施的活动。

2.4 生活垃圾投放人

生活垃圾投放主体，包括投放人个体、居民家庭，也包括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

2.5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在管理区域内，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具有管理责任和义务的责任主体。

3 分类投放

生活垃圾投放人应将生活垃圾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并投放至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投放时应避免二次污染。

3.1 可回收物投放要求

3.1.1 一般要求

生活垃圾投放人宜将可回收物暂存，适时交售至再生资源回收人员（站），或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

3.1.2 具体要求

废纸：废纸及包装物应折好、压平、捆牢，回收投放时应避免受到污染。废纸基复合包装应（去掉瓶盖和吸管等）清除残余物并用水洗净、晾干、压平后，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一次性纸碟、墙纸、复写纸和被污染的纸巾、厕纸、未明确后续回收利用途径的复合材料包装物等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废塑料：废塑料容器应进行去掉瓶盖、撕掉瓶身标签、清除残留物、洗净晾干，并可压扁等处理，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污染的保鲜膜、塑料袋、食品袋等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

容器内。

废玻璃：废玻璃容器应进行去掉瓶盖、撕掉瓶身标签、清除残留物、洗净晾干等处理，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并应防止破损；碎玻璃应先用厚纸包裹好，再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废金属：应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金属易拉罐应进行清除残留物、洗净晾干、踩扁压实等处理，金属尖利物应用硬纸包裹捆绑后或将锐利面钝化后再投放。

废旧织物：用于捐赠的旧织物，宜清洗干净，打包后投放至旧织物回收箱或自行送到民政部门设置的捐赠点；废弃织物应捆牢后投放至织物回收箱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旁）；污损严重的废弃织物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旁）。

小型废电子电器产品：应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不得自行拆解。

大块纸板、泡沫板等松散大件废品，不宜直接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应规整后置于容器旁或预约上门收集。

3.2 有害垃圾投放要求

3.2.1 一般要求

有害垃圾必须单独投放至相关部门指定或设置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点）内。

当条件允许时，生活垃圾投放人可将有害垃圾暂存，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

非生活源的危险废物不得投入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点），并应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

3.2.2 具体要求

废电池：应保持完好，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破损的电池应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无汞无害的干电池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废荧光灯管：应保持完整、清洁、干燥，防止破损，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破碎的灯管应用较厚的纸张包裹并用胶带缠好，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废药品及药具：应保持原包装，并应连同包装一并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未受污染的纸盒等外包装可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

废日用化学品：废杀虫剂、废清洁剂、空调清洗剂、空气清新剂、油漆等均应与原容器一起密封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

3.3 易腐垃圾投放要求

3.3.1 一般要求

非生活源的易腐垃圾不得投入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并应执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3.3.2 具体要求

易腐垃圾应滤干液体后投放至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内。

有包装物的易腐垃圾应去除包装物后投放至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内。可再生利用的包装物应清洗达到回收要求后投入可回收

物收集容器内；不可再生利用的包装物应投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农贸（批）市场等场所产生的易腐垃圾应投放至环卫部门指定的投放点。

3.4 其他垃圾投放要求

其他垃圾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不得投入除此以外类别明确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中。

暂时不明确具体分类类别的生活垃圾，宜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3.5 不易腐垃圾投放要求

农村不易腐垃圾投放至不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内，不得投入除此以外类别明确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中。

农村暂时不明确具体分类类别的垃圾，宜投放至不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内。

4 分类收运

4.1 收运责任

可回收物：环卫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负责收集可回收物收集容器（点）内的可回收物，分拣后储存在各辖市区的可回收物临时储存场所，再统一运输至资源回收处理单位。大件垃圾由环卫部门或其委托单位收集后运输至各辖市区大件垃圾分拣中心。

有害垃圾：环卫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负责将有害垃圾从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点）收集至本区域有害垃圾临时储存场所；环卫部

门委托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将有害垃圾从有害垃圾储存场所运输至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易腐垃圾：环卫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负责将易腐垃圾收运至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其他垃圾：环卫部门（物业公司）及其委托单位负责将其他垃圾收集至垃圾转运站，在垃圾转运站压缩后再运输至焚烧厂或卫生填埋场进行最终处置。

不易腐垃圾：村保洁员将不易腐垃圾二次分拣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其中，可回收物可由村保洁员自行交售镇废旧物资回收站，也可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输至资源回收处理单位；其他垃圾由其他垃圾收运责任单位进行后续收运。

4.2 作业频次与时间

生活垃圾收集的时间与频次应以不影响该场所的正常运作为前提，确保应收尽收。

可回收物宜每周收集 1~2 次；有害垃圾宜每月收集 1~2 次；易腐垃圾、其他垃圾、不易腐垃圾应每日收集 1~3 次，确保垃圾桶内垃圾不溢出，做到日产日清。

4.3 作业要求

分类投放后的各类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收运农业源、工业源等非生活源的垃圾。

垃圾收集时，应防止二次污染。垃圾收集后，应将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容器复位；及时清理作业现场，保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垃圾运输时，应无垃圾跑冒滴漏现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灯管等易碎有害垃圾破损，按规定将垃圾运送至对应的中转或处置场所，不应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

垃圾产生单位应保证垃圾运输通道通畅，确保垃圾正常收运。

5 临时储存

5.1 一般要求

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废旧纺织物、小型废电子电器产品等可回收物，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药品及药具、废日用化学品等有害垃圾应分类存放、分区储存。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临时储存场所应落实管理责任单位，满足专人管理、空间相对封闭、场所通风、防淋防晒、防渗防漏等管理要求，各辖市区城管部门负责监管。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进入临时储存场所时，不得夹杂其他类别生活垃圾；现场应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按不同具体类别分别进行称重计量，交付双方确认信息无误后方可入场。

临时储存场所的运行管理应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5.2 具体要求

各辖市区环卫部门应在“常州市环保业务统一申报平台”上，以有害垃圾临时储存场所为单元，每年根据各辖市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填报有害垃圾《管理计划》，并自《管理计划》审批通过当月开始，每月填报有害垃圾《月度申报》，《月度申报》中

有害垃圾的填报量应与各有害垃圾临时储存场所的实际储存量相一致。

6 分类处理

6.1 可回收物处理要求

被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其他的可回收物应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处理。

6.2 有害垃圾处理要求

环卫部门应根据有害垃圾所属危险废物类别及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环卫部门负责签订运输处置合同，在“常州市环保业务统一申报平台”上提交有害垃圾转移申请，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3 易腐垃圾处理要求

已建成的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应按照处理工艺条件和管理要求正常运转。

6.4 其他垃圾处理要求

其他垃圾应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应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7 宣传引导

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内容应符合市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7.1 分类宣传

围绕垃圾分类重要文件会议、科普知识、典型案例等内容开展新闻宣传、网络宣传和社会宣传。宣传载体应丰富化，包括指导手册、海报、标语、微电影、访谈、小品等；宣传渠道应多样化，包括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户外广告、报纸杂志等；宣传覆盖面应广泛化，覆盖小区、村庄、学校、医院、公共机构、企业、公共场所等已实施垃圾分类的区域。

7.2 分类引导

建立一支包含分类指导员、志愿者的分类宣传队伍，分类宣传队伍应掌握垃圾分类基本知识、操作规范等。居民小区每 500 户至少配备 1 名分类指导员；每个单位至少配备 1 名分类指导员；每个自然村至少配备 1 名分类指导员。每个月至少开展 1 次分类指导活动，逐步提高垃圾分类准确率。

8 长效管理

8.1 管理要求

8.1.1 投放管理责任人

按照《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要求，投放管理责任人在责任区域范围内应承担日常管理、知识宣传、设施维护、指导监督四个方面的职责，具体如下：

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围绕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制度，明确垃圾分类日常管理的人员分工、目标要求、考核标准等。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宣传。宣传内容包括分类基本知识、分类投放要求、分类设施布局、法律责任等。投放管理责任

人应充分利用区域内 LED 屏、宣传栏、绿化牌、墙体画、宣传横幅、道旗、微信公众号、QQ 群等载体开展长期分类宣传；在投放管理责任人办公场所设立垃圾分类宣传点，长期提供垃圾分类指导手册等宣传资料，并依托宣传点开展宣传引导；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入户宣传，并将分类宣传融入责任区域开展的其他活动中。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保洁、维修和组织更换。投放管理责任人应保持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外观整洁、标志完好、内容完整、摆放规范、使用正常；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按照相关标准要求与维修；若无法通过维修复原，应及时组织更换，不得影响正常使用。

指导、监督责任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于责任区域单位和个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予以指导；对于不准确的投放行为予以纠正；对于拒不配合的单位和个人可向所在辖市区城管部门投诉举报。

8.1.2 作业单位

分类作业单位应建立日常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实施分类收运处理，具体如下：

保持分类收运车辆功能完好、外观整洁、标识清晰、使用正常，分类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对从事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的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具。

建立规范的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技术、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应知应会。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知识、收集运输处理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等。

8.1.3 管理部门

各级城管部门应多渠道主动公布已实施垃圾分类的区域、分类收运处理方式、相关联系电话等，确保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知应晓；应向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提供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相关标准。

各级城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针对垃圾分类投收运各环节开展督查指导、考核评价。督查考核内容应包括垃圾分类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等。

8.2 台账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环节应以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农村、公共区域及收集机构等单位分别建立台账，记录分类设施设置与分类投放情况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环节应以相应机构及相应设施为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分类收集、运输、处理量及各类设施运行情况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应围绕工作职责建立台账，记录组织领导、制度建设、设施建设、宣传引导、督查考核等。

